

历史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制研究

赵艳 王慧 薛舒凡 寇军强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00;

摘要: 历史文化遗产是筑牢文化建设的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凝聚民族精神的内核, 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是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三者紧密关联、相辅相成, 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使命。该研究首先阐述了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分类和价值功能, 接下来重点从理论上阐释了历史文化遗产作用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 紧接着总结了当前各方对历史文化遗产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视和采取各种保护利用措施, 同时也分析了在保护文化遗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最后提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机制构建。

关键词: 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用机制

DOI: 10.69979/3029-2735.25.4.098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崇高使命感, 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 作出系统谋划部署, 在地方考察时总是不忘调研当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反复叮嘱要把文化遗产保护好。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 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确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和纲领。同时, 他还十分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作为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性价值作用和其保护机制。

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 为深入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新征程, 要切实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制度建设水平, 持续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建设国家文物资源数据库, 强化技术支撑, 引导社会参与。要处理好继承和创新、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 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1. 当前以历史文化遗产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现状

当前学界围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合路径, 主要从资源论、路径论与关联论三个维度展开研究, 并延伸出跨学科视角与实践创新方向。资源论学者普遍认为, 历史文化遗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资源载体, 如陈文元提出, 民族文化遗产中蕴含的多元性、一体性、记忆性元素, 这些元素具有双重功能: 物质遗存(如遗址、文物)承

载民族融合的实证, 精神符号(如非遗技艺、节庆)则通过共享价值强化情感认同, 二者共同构成共同体意识的“内生动力”。田阡进一步指出, 历史遗产通过重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集体记忆, 实现了身份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有机统一。持路径论观点的学者从方法论层面提出系统性保护策略, 例如胡兆义以西藏非遗为例, 强调保护需遵循整体性、传统性、生活性、共享性“四性”原则。李静(2022)补充提出“数字赋能”路径, 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库, 使各民族群体平等参与资源确权与传播, 增强“共建共享”意识。关联论学者从哲学与实践层面剖析二者的互动逻辑: 黄孝东指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文化遗产保护具有“目标同构性”, 例如, 苗族银饰技艺保护既维系了族群文化独特性, 又通过文旅产业融入国家经济发展大局, 形成“文化自觉”与“国家认同”的双向强化。另外, 近年相关研究还呈现跨学科拓展趋势: 生态人类学领域(如杨庭硕, 2023)关注文化遗产中的生态智慧, 提出通过生态修复项目促进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 增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认知; 传播学研究(如周逵, 2022)强调新媒体语境下文化遗产的“破圈传播”。

综上, 当前研究已形成“资源挖掘—路径创新—理论互构”的立体框架, 但跨区域协同机制、代际传承断层等现实问题仍需深化探索。未来可进一步结合田野调查与量化分析, 揭示文化遗产活化与共同体意识建构的动态关联。

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 通过系统梳理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 结合不同学术理论的分析框架, 可以进一步深化对“中华民族

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解,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提供更为丰富的理论素材和坚实的学术支撑。

(2) 将富含中华文化内涵的历史文化遗产视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物证,可以从感观、认知到思想增强中国各民族的凝聚力与认同感,深化各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汇聚各方力量凝聚共同文化认同,齐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3) 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知识性、艺术性和思想性功能,培育人民的文化涵养、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团结意识。

3 研究的主要内容

3.1 历史文化遗产内涵及承载的价值功能

3.1.1 历史文化遗产内涵和分类

历史文化遗产,作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凝聚着特定民族或群体于漫长生产生活实践及历史发展进程中所创造的物质文化精华。它淋漓尽致地展现出独特的精神文化风貌与制度文化特征,堪称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深深镌刻着中华民族的基因与血脉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仿若一把珍贵的密钥,能够精准解锁中华民族起源以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的密码。其内部蕴含的丰富文化要素,切实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坚实基础,为推动民族团结、强化民族认同提供着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与文化滋养。

根据存在形态,历史文化遗产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有形的或物质形态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形的或精神形态的)。物质文化遗产(有形的)有文物、建筑群、遗址等种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无形的形式存在,涵盖口头传说与表述,这类通过口口相传承承载着民族记忆与智慧;表演艺术,包含音乐、舞蹈、戏剧等多种形式,展现独特审美与情感表达;社会风俗,渗透在日常人际交往与生活模式里;礼仪,规范着重要场合的行为与秩序;节庆,以特定仪式与活动凝聚群体情感;传统手工艺技能,凭借精湛技艺与独特工艺传承古老文化。

根据遗产的内涵、结构可分为一般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特指那些主要由少数民族所创造、集中分布于少数民族地区,且遗产主体构成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文化遗存。这类遗产的范畴并不受限于是否已获得官方的认定与评级。

3.1.2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的价值功能

一是见证历史,历史文化遗产记录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通过它们可以追溯和了解历史脉络,深化对历史的认知和理解。二是传承文化,历史文化遗产体现了

地域文化特色,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有助于维护地域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促进文化交流。三是教育研究,历史文化遗产具有教育和研究价值,是世界文化遗产和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可以丰富人类学科知识体系。四是促进社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对城市发展和旅游业具有重要影响,是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3.2 历史文化遗产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

3.2.1 重构共同历史记忆,增强身份认同

历史文化遗产蕴含着每个时代的独特历史与文化基因,承载着丰富的历史记忆,能够唤起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历史的场景。一是有助于成员形成对中华民族起源的共同认知;二是有助于成员形成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发展史的共同认知,承载着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由“多元”汇聚成“一体”的历史记忆,是中华民族统一历史的再现;三是有助于成员形成认同。

3.2.2 突出共同文化,凝聚国族认同

一方面,根源于历史的各地方、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文化遗产通过展现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化多样性及其相互联系,揭示了各民族文化与中华民族整体的内在联通性,厘清了文化认同的层级关系,并凸显了各民族共同的文化基因,为凝聚共同文化认同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国家和中华民族的独特文化符号,在与其他者接触过程中彰显自身文化特性,彰显了中国在世界文明体系中的独特身份,强化了国族认同。

3.2.3 传承民族精神,为现代化注入力量

历史文化遗产根源于民众历史和生活实践,既反映了各民族生产生活的社会状态,又揭示了各民族的精神文化内涵,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团结一致等的民族精神。

3.3 当前历史文化遗产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存在的问题

3.3.1 法律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以往国家是有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保护文物,但是没有全面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目前急需出台具体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针对性法律法规。

3.3.2 共同体意识体现不充分

对内,体现在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对纲领性工作缺乏整体把握,存在片面化倾向,如过分强调本民族文化,忽视其他民族参与。对外,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挖掘不够,面对跨国分布、多国共享的问题时,未能充分展现中华

文化主体性。

3.3.3 研究阐释、宣传教育有待提高

文化遗产蕴含的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及文化精神内核外延研究阐释有待深入,利用这些资源加强社会宣传教育、推进共同体意识方面宣传方式和力度还有待提高。

3.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机制保障

3.4.1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将铸牢共同体意识树立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法律原则。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将铸牢共同体意识树立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法律原则。通过完善制度设计与强化法治保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融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各环节与全流程。同时,大力加强督查工作力度,构建严密督查体系,确保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升为具有权威性、不容置疑与挑战的国家意志,从根本上保障中华民族文化传承与民族融合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3.4.2 协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利用,以铸牢共同体意识为各方工作的前提

其一,各级党委与政府应牢固树立科学的文物保护理念,主动肩负起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责任。全国各地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时,均需针对工作内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性,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估工作。二是文物研究和宣传部门在阐释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时,既要全面把握,又要紧扣重点,不仅阐释区域民族特色,更要深入挖掘中华民族的共同性;三是文博文旅等部门在激发历史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时,更要注重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

3.4.3 注重提炼中华民族精神标识,凝聚现代化建设力量

深度探寻文物与文化遗产背后蕴含的深厚的中华文化底蕴。这些珍贵的历史遗存,既是各民族在漫长岁月里交往交流交融的有力见证,更是中华民族整体风貌与伟大精神的醒目象征,从这些穿越时空的瑰宝里精心提炼出独属于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凭借它们,进一步激发中国人民源自血脉深处的自豪感,夯实全民的文化自信根基,使之转化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让中华民族在团结奋进中向着伟大复兴稳步迈进。

3.4.4 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两创”,数字技术助力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文物大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的信息开放共享,强化文物保护利用;二是数字赋能宣传教育,借助数智技术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数字教育平台,丰富传播内容,拓宽传播渠道,创新传播方式,提升用户对推送信息的接受度。

4 总结

总之,习近平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论述,以“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共同体构建”为核心逻辑,将文化遗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论述明确了文化遗产在文化自信、民族认同中的基石作用,还通过政策创新和典型案例推动理论与实践结合。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精准把握了中华文明发展规律,彰显出中国融入世界文化洪流的高度自觉。反过来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核、构建教育实践体系、完善保护机制,使其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载体,这一思想不仅强化了各民族的文化认同,更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文化支撑。

参考文献

- [1]王延中;王琦,充分发挥文物和文化遗产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促进作用[J].《民俗研究》,2024.09
- [2]郝庆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中的重大创新论断[J].《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5.03
- [3]张婧乌鲁木齐市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中心:赴“昆仑之约”看丝路新疆[J].《中国文化报》2022.07
- [4]张贺.郑海鸥 王珏,“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人民日报》2023.06
- [5]杨昊,文化润疆视域下讲好新疆非遗产业故事创新发展实践路径[J].《新疆社科论坛》,2024.08
- [6]赵博文;李克军,非物质文化遗产共生要素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2022.12
- [7]邢虹,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南京日报》,2023.03

西安培华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科研机构与创新团队专项项目:历史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和保障机制,编号 PHJT2412